**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**

民國95年11月22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6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9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傑出校友，以樹立校友及在校同學楷模，並激勵在校學生發揚崇仁之光及弘揚校譽，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|
| 第二條 | 承辦單位：技術合作處就業輔導與校友事務組 |
| 第三條 | 遴選資格：凡本校各學制畢業校友，具有下列事蹟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，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。一、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二、從事社會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三、自行創業有特殊成就者。四、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醫療及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五、具有具體優良事蹟或國家頒予獎章表揚以提昇校譽者。六、其他 |
| 第四條 | 表揚名額：每五年表揚一次，每次表揚5-10名為原則，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。 |
| 第五條 | 推薦期間：以本校網頁公告之推薦期間提出。 |
| 第六條 | 推薦方式：一、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推薦。二、本校校友會推薦。三、由校友服務機關或單位主管推薦。四、校友二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 |
| 第七條 | 遴選方式：ㄧ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技合處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校友事務組組長、各科主任及校友代表二人組成，各科科學會會長得應邀列席。二、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ㄧ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三、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 |
| 第八條 | 頒獎與表揚：ㄧ、遴選委員會議於遴選年度該年11-12月召開。二、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，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。三、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相關刊物及網頁。四、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 |
| 第九條 | 傑出校友之當選以一次為原則。 |
| 第十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